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

0330637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 (xxxxx) 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通過○○組織有機認證.....富含○○精華，經○○實驗證實，使用○○系列，1 小時後肌膚含水量增加為 69%，使用 3 小時後肌膚含水量增加為 81%.....有機蘆薈在皮膚上形成保護膜，減少水分流失。帶給肌膚真正的保濕浴，使肌膚清新、發亮.....」等詞句，並佐以產品照片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經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1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

字第 10330637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

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說明五之（四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

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3 年 1 月 11 日）起 30

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2 月 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

（103 年 2 月 10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

關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